

股票代號：5508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高雄市新興區六合路 183 號 12 樓(本公司會議室)

採實體方式召開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9
肆、討論事項.....	10
伍、臨時動議.....	13
附 錄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4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附件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22
附件四、董事持股情形.....	24
附件五、董事酬金情形.....	25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26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高雄市新興區六合路 183 號 12 樓(本公司會議室)

採實體方式召開

會議程序：一、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五) 董事薪資報酬情形報告

(六)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一】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00 億 3,548 萬元，較 112 年度營收新台幣 82 億 2,708 萬元增加 21.98%，淨利新台幣 34 億 8,499 萬元，較 112 年度 27 億 2,859 萬元增加 27.72%，每股盈餘新台幣 16.03 元。

1.土地開發

本公司土地開發目標以中價位首購及中高價位換屋住宅產品為主，於土地取得後即刻進行規劃、請照及開工興建。113 年陸續取得位於楠梓區、鳳山區、仁武區之營建用地。

2.產品規劃設計

本公司產品規劃設計以具備健康生活機能的住宅個案為主要方向，我們持續關注相關政策情勢與市場需求動態。

3.營建工程管理

本公司營建工程管理首重安全，嚴格控管施工品質，要求工程進度及營建成本。113 年度興建中個案有高雄市鳳山區四甲案、保成三期、鳳東二期以及中安二期，仁武區大昌二期及三期，鼓山區龍華九期、十期，苓雅區師大案與楠梓區和平五期、高雄大學二期、三期、六期、七期等共計十四個建案。

4.行銷管理與客戶服務

113 年度取得使用執照的個案有鳳山區「繪上品」、「水律」，仁武區「澄光」，以及三民區「齊樂」共四案。本公司自客戶簽約至交屋、售後維修服務一系列作業均由客戶服務部單一窗口專人處理，既便利客戶且效率高。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項不作分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22 億 4,882 萬元，主要是伴隨銷售情形存貨、合約負債與獲利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32 億 426 萬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23 億 7,528 萬元，主要來自償還長短期借款與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純益率 34.73%，較 112 年度 33.17%增長逾 1 個百分點；每股盈餘 16.03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7.73%。盈餘增加主係 113 年度銷售表現受益於區域發展與新青安貸款政策的激勵，帶動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均成長。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歷年來均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與成本，不斷推出新的住宅商品與服務以滿足消費大眾對置宅的需求，惟本公司係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為主，不適用研發投資。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4 年度本公司經營方針包括：

1. 積極銷售已完工成屋，提高公司營收及獲利水準。
2. 持續洽尋值得投資的建案土地，擴大公司推案規模。
3. 嚴格管控興建中個案之施工進度，強化施工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已完工尚未完銷之個案有「禾豐」、「豐華大鎮」、「R5 新世代」、「繪上品」、「水律」、「澄光」與「齊樂」等案，以及 114 年預計完工之「高雄大學二期」、「大昌二期」與「龍華九期」等建案，可供銷售戶數約 1,100 戶。預計 114 年度可售出戶數約為 450 戶。

(三)重要產銷政策

114 年度預計可供銷售之建案如上項所述；在銷售政策方面，以穩定產品價格並順利銷售為首要目標，簽約至交屋由專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並由專業的工程團隊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

在生產政策方面，營建工程管理首重安全，嚴格控管施工品質，堅持四道檢驗程序確保施工品質，從廠商自主施工管理，監造單位施工查驗，技師的品質查核，到建築師的查核監督，確保以符合規格品質的材料與工法按圖施工，以四道檢驗程序為住宅質量與安全層層把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以營建本業為重心，朝擴展營業規模及提升獲利而努力，茲區分四個面向闡述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一)土地開發策略

土地開發是建設公司永續經營的命脈，本公司確實執行市場調查，掌握市場需求，明確訂定市場區隔，嚴選市場性較佳之區段開發，只要有投資價值的個案出現，不論是都市更新案或地上權案，都願意進行開發，也不排除朝其他鄰近都市發展。

(二)財務管理策略

穩健的財務結構是本公司一向堅持的理念，適量推案，不過度擴張信用，維持資金運用之最佳效率，控制資金運用之最適成本，兼顧推案規模及財務安全是本公司一向秉持的財務管理策略。

(三)生產管理策略：

本公司工程興建均委託營造廠施工，在生產管理策略方面，首重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的控管，並落實執行材料查驗及預算控制，以精確掌控工程成本。

(四)銷售管理策略

為提升個案銷售成果及售後服務品質，本公司特將銷售及客服分開獨立成行銷部及客戶服務部，行銷部掌管客戶成交前之銷售控管作業，客服部負責客戶簽約開始到交屋後的維修服務作業，有效提升銷售控管及客戶服務之效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根據高雄市主計處編製之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13 年為 109.88，較上個年度增加 1.68%，其中材料類指數 109.47，較上個年度增加 1.68%，勞務類指數 110.80 較上個年度增加 2.22%。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與市場缺工等因素的影響，不動產結構主要水泥材料與機電設備價格行情較 110 年上漲約 2 成，此外，營建勞動市場供需情勢改變，緊俏程度空前，勞工議價能力上升，進一步助長工班報價漲勢，缺工導致工期拉長與工資報價波動較大等皆增加營建成本管控之挑戰，成屋及新推案價格持續攀升。

基於產業投資預期未來年度房地需求增加，激勵新建案的開發，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統計資料中 113 年 H2 住宅類(不含農舍)累計開工樓地板面積近 254 萬平方公尺，戶數 20,247 戶，開工樓地板面積與戶數較前期增加 34%與 35%。111 至 113 年間高雄地區投入開工案量有小宅化的趨勢且年均值逾 1.5 萬戶，預期未來二至三年市場新屋供給仍會維持一定幅度的成長。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去年(112)下半年起，房市交易成長回升，房價漲幅擴大，帶動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持續上升至 105 年五月以來新高。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接近歷史高點。為幫助銀行控制不動產授信風險，央行決議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及調升新台幣存款準備率。本年 8 月央行分別邀請 34 家本國銀行座談，要求銀行研提未來一年自主管理之不動產貸款具體量化改善方案，改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並抑制房市投機與囤房行為。

諸如限制名下有房者的第一戶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與降低自然人第 2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最高成數的政策讓不動產市場交易轉趨平疲。此外，限制餘屋貸款成數與銀行自主管理政策亦影響公司資金取得與運用的彈性。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國際經濟金融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氣候變遷加劇大宗商品供應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恐再推升大宗商品價格；全球通膨持續降溫，美、歐央行為避免過度緊縮陸續啟動降息循環，日本央行則因物價與薪資邁入良性循環，再度升息；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增添國際金融市場波動。

在國內經濟情勢方面，受惠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台灣出口穩健增加。內需的部分，民間投資動能升溫，民間消費持續成長。然而信用管制政策下，今年 8 月以來全台房市交易減緩。碳費的徵收預期影響各類建築材料供應價格，供應商的費用轉嫁將墊高不動產商品成本。展望未來，影響物價與不動產市場交易的因素仍充滿不確定性，銀行以及多數同業對房市前景看法持續保守。

鑒於全球經濟及通膨壓力仍存，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政經情勢，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地緣政治風險、極端氣候等對產業上下游可能之影響。本公司將適時調整政策，以符合市場的趨勢以及穩定且永續的營運，並致力於將經營成果與股東分享。

【報告事項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琮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報告事項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修訂前)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二、本屆董事同意於任期間放棄分派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 三、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以現金分派 113 年度獲利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362,096 元。
- 四、個別經理人分派員工酬勞數額係經衡量 113 年公司獲利以及個別經理人績效，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與董事會通過。

【報告事項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修訂前)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得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137,109,634 元，每股配發 14.42826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新台幣 15,598,295 元，每股配發 0.07174 元，合計每股發放現金 14.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報告事項五】董事薪資報酬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薪酬按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與第十八條規定支給。
- 二、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全體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本屆董事報酬業經 113 年 07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每人每年新台幣 30 萬元整。其中董事永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代表人陳俊銘先生，以及董事陳怡均女士，自願於本屆董事任期間放棄支領董事報酬。
- 三、為共同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本屆董事成員於任期間放棄分派董事酬勞。
- 四、經薪酬委員會評估整體董事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後建議董事薪資報酬。董事酬金資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報告事項六】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說明：

- 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強化與落實公司治理。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1 月 7 日通過向關係人取得轉投資公司中大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大公司)100%股權，並通過本公司與中大公司合建，以及中大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等案，相關內容業於同日以重大訊息揭示之。
- 三、前述內容請股東逕行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上，謹請公鑒。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雯會計師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 頁；
財務報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09
本期稅後淨利	\$3,484,989,35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6,60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3,485,675,954
提列法定公積		(348,567,5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37,129,268
股東紅利(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42826 元)		(3,137,109,6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634

註：依據章程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紅利，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陳俊銘



經理人：陳俊銘



會計主管：俞蓁陵



決 議：

【討論事項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與公司法第 172-2 條等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如下：

本次修訂	現行辦法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參公司法第 172-2 條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及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中略)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及採用<u>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中略) <u>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u>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為免疑義酌修文字。 章程第十二條已有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之規定，故酌刪本條內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聘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u>經理</u>若干人，其委任、解聘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與金管證發字

本次修訂	現行辦法	說明
提撥不低於<u>萬分之三</u>且不高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u>前項僅得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	提撥不低於<u>千分之一</u>且不高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1130385442號令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繳納所得稅款,並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u>得以不超過百分之十提撥之。</u>次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下略)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繳納所得稅款,並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u>不在此限。</u>次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二十條 (前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條 (前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配合本次修訂。

決 議：

【討論事項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 192-1 條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自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如下：

本次修訂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整合與簡化依循規範之描述。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投票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下略）	未免疑義酌修表述。
第九條 <u>每張選票僅得填選一名被選舉人。</u>	第九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酌修內容。

本次修訂	現行辦法	說明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酌修內容。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二、有關建築材料買賣業務（期貨除外）。

三、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其執行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及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聘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繳納所得稅款，並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建築投資，具資本密集且與景氣息息相關之特性。本公司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

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下述原則：
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銘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8/0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9/05/27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經董事會審查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3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董事持股情形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永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銘	88,692,563	40.79%	88,692,563	40.79%
董事	洪益源	1,290	0.00%	1,290	0.00%
董事	陳怡均	10,290	0.00%	10,290	0.00%
獨立董事	陳琮宏	35,000	0.02%	35,000	0.02%
獨立董事	林松喬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胡其忠	2,000	0.00%	2,000	0.00%
獨立董事	黃淑美	0	0.00%	0	0.00%
合計		88,741,143	40.81%	88,741,143	40.81%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實際發行股數 217,428,133 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附件五、董事酬金情形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酬金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永碩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陳俊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董	陳琮宏	300	300	0	0	0	0	0	0	300 0.01%	300 0.01%	0	0	0	0	0	0	0	0	300 0.01%	300 0.01%	無
獨董	林松喬	300	300	0	0	0	0	0	0	300 0.01%	300 0.01%	0	0	0	0	0	0	0	0	300 0.01%	300 0.01%	無
獨董	胡其忠	300	300	0	0	0	0	0	0	300 0.01%	300 0.01%	0	0	0	0	0	0	0	0	300 0.01%	300 0.01%	無
獨董	黃淑美	166	166	0	0	0	0	0	0	166 0.00%	166 0.00%	0	0	0	0	0	0	0	0	166 0.00%	166 0.00%	無
董事	洪益源	300	300	0	0	0	0	0	0	300 0.01%	300 0.01%	0	0	0	0	0	0	0	0	300 0.01%	300 0.01%	無
董事	陳怡均	0	0	0	0	0	0	0	0	0	0	1,546	1,546	59	59	77	0	77	0	1,682 0.05%	1,682 0.0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說明：考量公司業務單純，每位獨立董事所擔負的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相當，本公司參考同業水準給付獨立董事定額報酬。董事酬勞的部分，董事成員於選任時書面同意放棄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說明：本公司董事未有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說明：考量公司業務單純，每位獨立董事所擔負的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相當，本公司參考同業水準給付獨立董事定額報酬。董事酬勞的部分，董事成員於選任時書面同意放棄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說明：本公司董事未有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前獨立董事黃中明先生連續任期達三屆，於113/06/12任期屆滿後卸任，黃中明先生於任職期間領取本公司董事報酬計134仟元。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信建設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建設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建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是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建設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信建設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為永信建設公司之重要資產，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16,991,278 千元，佔資產總額 97%。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價及假設之

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八。

永信建設公司之存貨係土地、建材、設計及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與建造及房地相關之成本，並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參酌各建案近期實際成交價格或建案所在地附近區域實際市場行情計算，因相關評估流程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於年底執行存貨擇要盤點觀察，並抽核在建房地之累積存貨成本金額之正確性。
- 二、自年底存貨選樣核對其淨變現價值評價之支持文件及計算合理性，以確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建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建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建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建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建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建設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秀 雯

陳秀雯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79,819	2	\$ 403,233	2
1170	應收款項（附註七及二十）	24,870	-	24,8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	-	276	-
1320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6,991,278	97	16,155,939	96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3,860	-	7,4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60,085	-	168,0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60,080</u>	<u>99</u>	<u>16,759,770</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17,590	-	17,59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7	-	3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1,165	-	11,279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8,988	-	29,0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41,060	1	41,06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8	-	2,3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668</u>	<u>1</u>	<u>101,75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7,460,748</u>	<u>100</u>	<u>\$ 16,861,5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2,505,000	14	\$ 1,37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七）	199,920	1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9,457	1	424,229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6,059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40,914	3	625,91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1,865	1	153,0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31,813	3	501,35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079	-	3,827	-
2321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1,588,824	9	-	-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1,933,000	11	2,211,000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85	-	7,2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08,516</u>	<u>43</u>	<u>5,296,67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599,252	3	2,187,351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1,077,000	6	2,053,000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7,713	1	186,3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145	-	1,7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6	-	1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5,366</u>	<u>10</u>	<u>4,428,634</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9,293,882</u>	<u>53</u>	<u>9,725,313</u>	<u>5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174,281	13	2,174,281	13
3200	資本公積	231,750	1	231,75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5,136	13	2,002,35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5,699	20	2,727,828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5,760,835</u>	<u>33</u>	<u>4,730,184</u>	<u>28</u>
3XXX	權益總計	<u>8,166,866</u>	<u>47</u>	<u>7,136,215</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60,748</u>	<u>100</u>	<u>\$ 16,861,5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銘



經理人：陳俊銘



會計主管：俞蓁陵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0,035,475	100	\$8,227,076	100
55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一）	<u>5,213,801</u>	<u>52</u>	<u>4,395,985</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4,821,674</u>	<u>48</u>	<u>3,831,091</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58,560	3	218,203	3
6200	管理費用	<u>204,537</u>	<u>2</u>	<u>202,99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3,097</u>	<u>5</u>	<u>421,19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358,577</u>	<u>43</u>	<u>3,409,894</u>	<u>4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50	-	1,298	-
7190	其他收入	121	-	1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3,028</u>)	-	(<u>3,98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57</u>)	-	(<u>2,514</u>)	-
7900	稅前淨利	4,357,720	43	3,407,380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二）	<u>872,731</u>	<u>8</u>	<u>678,789</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3,484,989	35	2,728,591	3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687</u>	-	(<u>79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3,485,676</u>	<u>35</u>	<u>\$2,727,801</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6.03</u>		<u>\$ 12.55</u>	
9850	稀 釋	<u>\$ 16.03</u>		<u>\$ 1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銘



經理人：陳俊銘



會計主管：俞蓁陵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2,174,281</u>	<u>\$ 231,750</u>	<u>\$1,849,060</u>	<u>\$1,532,991</u>	<u>\$3,382,051</u>	<u>\$5,788,082</u>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96	(153,296)	-	-
B5	現金股利	-	-	-	(1,379,668)	(1,379,668)	(1,379,668)
		-	-	153,296	(1,532,964)	(1,379,668)	(1,379,66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2,728,591	2,728,591	2,728,59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90)	(790)	(79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7,801	2,727,801	2,727,80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74,281</u>	<u>231,750</u>	<u>2,002,356</u>	<u>2,727,828</u>	<u>4,730,184</u>	<u>7,136,215</u>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2,780	(272,780)	-	-
B5	現金股利	-	-	-	(2,455,025)	(2,455,025)	(2,455,025)
		-	-	272,780	(2,727,805)	(2,455,025)	(2,455,02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3,484,989	3,484,989	3,484,98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87	687	68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85,676	3,485,676	3,485,67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74,281</u>	<u>\$ 231,750</u>	<u>\$2,275,136</u>	<u>\$3,485,699</u>	<u>\$5,760,835</u>	<u>\$8,166,8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銘



經理人：陳俊銘



會計主管：俞蓁陵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357,720	\$3,407,3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004	827
A20200	攤 銷	672	325
A20900	財務成本	3,028	3,981
A21200	利息收入	(2,050)	(1,2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70)	(24,6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	(104)
A31200	存 貨	(768,831)	835,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946	36,066
A32125	合約負債	(334,772)	362,437
A32130	應付票據	6,059	(13,065)
A32150	應付帳款	(85,000)	(126,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839)	64,7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26	5,6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	(17,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4,264	4,534,0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5	1,1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338)	(183,0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2,272)	(380,9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8,820</u>	<u>3,971,1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	(1,6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8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2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0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	(2,0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45</u>	<u>(35,4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25,000	2,8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90,000)	(3,31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49,826	\$ 8,595,50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49,906)	(9,595,2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9,0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7,000	1,570,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1,000)	(3,105,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4)	(1,9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5,025)	(1,379,6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5,279)	(3,787,41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3,414)	148,2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03,233</u>	<u>254,95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79,819</u>	<u>\$ 403,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銘



經理人：陳俊銘



會計主管：俞蓁陵



